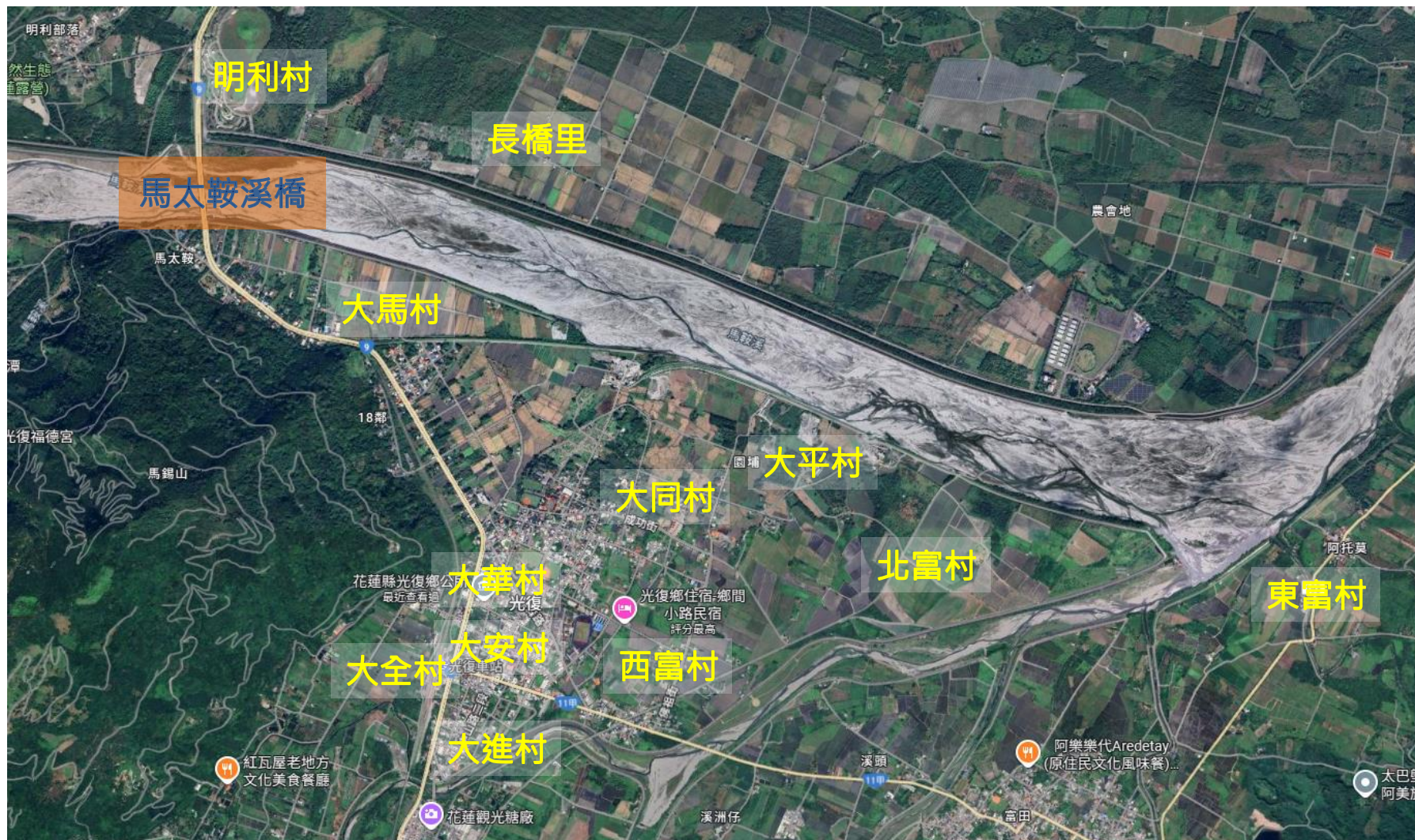


馬太鞍堰塞湖溢流主要受災範圍

花蓮縣光復鄉大安村、大華村、大平村、大馬村、大同村、東富村、北富村等7個村里。



災區救助措施

中央各部會提供相關救(補)助協助事項計**25項**，投入至少**25億元**

 災民	死亡、失蹤及重傷者慰問金、淹水、安遷或租屋賑助金、失依者扶助金、家園清理支持及復原慰助金、租金及旅宿補貼、水電及地租減免、車輛報廢補助等 12項	10.5億	賑災基金會、善款、住宅基金、丹娜絲颱風特別預算等
 原住民	死亡及失蹤、重傷者、中傷者、輕傷者、無人傷亡但因水災造成生活困頓災害救助等 急難扶助	0.35億	公務預算
 農民	災害救助金及低利貸款、農保、農田受損救助、農會建物補助、果樹及瓜果、畜牧設施(備)、農糧、農機輔導等 8項	8.52億	丹娜絲颱風特別預算、天然災害救助基金、公務預算等
 業者	企業貸款、商家設備汰換或製造業設備修繕、旅宿業安置補助等 4項	5.66億	丹娜絲颱風特別預算、住宅基金

1-1 災民慰問及賑助金及扶助金

災民每「人」發放

- ✓ 死亡者：100萬。
- ✓ 失蹤者：100萬。
- ✓ 重傷者：25萬。

失依者扶助金

- ✓ 兒童、青少年、老人、身心障礙者。
- ✓ 每人賑助2萬元

災民每「戶」發放

- ✓ 淹水(土石流)救助：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，住屋因水災淹水且有居住事實之現住戶，以1門牌為1戶計算，每戶發給5000元。
- ✓ 安遷賑助(與租屋賑助二擇一)：設籍並實際居住者，最高每戶發放5萬元(每人1萬，每戶實際居住以5口人為限)。

1-2 災民每戶家園清理、復原慰助金計15萬元

(1)家園清理支持方案

適用範圍與對象

花蓮縣馬太鞍溪堰塞湖溢流災區之受災戶

補助目的

提供受災戶經費補貼，協助家園清整復原

符合者

每戶補助5萬元

發放方式

併同家園慰助金方案，繕造應領者名冊，提供災民現金或匯入帳戶

(2)家園復原慰助金

適用範圍與對象

花蓮縣馬太鞍溪堰塞湖溢流災區之住宅受損受災戶

補助目的

提供災害補貼，協助家園修復

符合者

每戶補助10萬元

發放方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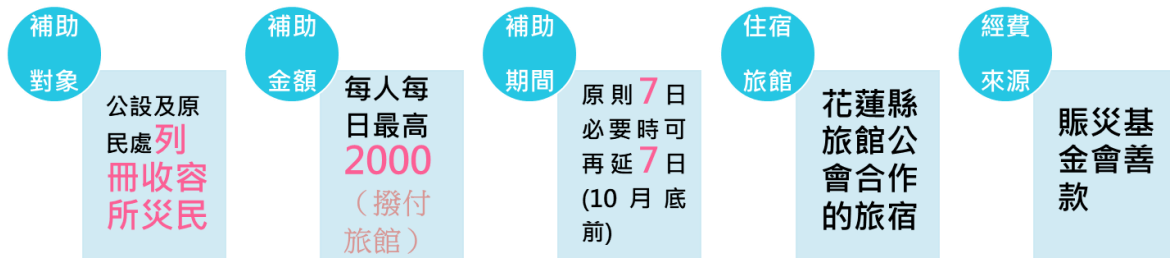
規劃10月7日進駐花蓮縣光復鄉受災村里辦理相關作業

1-3 災民租賃補助每戶每月最多1萬8,000元

租金補貼(租屋賑助)

- ✓ 補助對象：經行政院公告因樺加沙風災之**受災戶**
- ✓ 補助金額：實際居住人數**3人以內**，每月**9,000元**，**每多1人多2,000元**，以**1萬8,000元**為上限；最長可補貼**1年**
- ✓ 補助方式：災民持公所開立之受災證明及租賃契約申請
- ✓ 補助期間：自公告受理申請之日次日起**1年內**

災民安心住政府幫你付專案 最高14日每人每日2000元



7+7短期旅宿方案
媒合專線：旅館公會 **1957**

0975-275-130

媒合後持身分證/健保卡免費入住

免費接駁

預約專線
鄭先生 0927-799965
陳先生 0925-372889
蕭先生 0939-943472

《乘車前請提前30分鐘預約申請》

服務對象 光復地區災民 有於旅館/民宿 與家園間 往返接駁需求者	服務時段 每日 08:00 ~ 18:00	服務範圍 旅館/民宿 ↕ 往返 接駁 家園
---	--	---

1-4 災民水電費免收2個月、地租減免3個月

項目	水電費免收	台糖土地租金減免
補助對象	台電：花蓮縣光復鄉之低壓表燈及低壓電力用戶 台水：花蓮縣光復鄉	農業部公告之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地區之土地承租戶
補助範圍	9月至10月水、電費免收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農地：台糖公司將依作物受害程度給予租金減免● 非農地：事實認定，租約存續期間酌予減免租金1至3個月
發放方式	由台電、台水公司主動辦理， 免申請	承租戶向鄉鎮區公所提報 災損證明 並提供台糖公司轄管單位
服務專線	台電1911、台水1910	農地：06-3378613 其他非農地：06-3378632

1-5 災民車輛受損報廢補助最高每台5萬元

✔ 馬太鞍溪堰塞湖溢流致車輛受損報廢登記補助方案

適用對象

1. 車籍地址設置在花蓮縣光復鄉7個村為原則
2. 檢附村里長、警察局派出所、鄉鎮市區公所或相關機關出具之證明
3. 辦理報廢登記

慰助方案

經費預估：1億元

1. 汽車：每台慰助5萬元
2. 機車：每台慰助1萬元

發放方式

汽車所有人114年12月31日前至公路監理機關檢附存摺影本申辦

經費來源

「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」項下所編預備金支應

服務專線

花蓮監理站03-8523166；公路局0800-231035

2 原住民急難扶助最高每人10萬元

項目	急難救助				
	死亡/ 失蹤	重傷	中傷	輕傷	生活困頓戶 (無人傷亡)
最高 補助 金額	10 萬元	5 萬元	3 萬元	1 萬元	每戶1萬元
執行 方式	中央部會於災區設置一站式平台受理發放				

3 農民農業天然災害救助、紓困與產業輔導

✓ 災害救助及紓困 ✓ 產業輔導措施

1. 救助金/低利貸款

- ✓ 實際耕作之農民/花蓮受損嚴重之品項現金補助/天災貸款

2. 農保補助

- ✓ 公告災區農保者
- ✓ 6個月保險費免收

3. 農田受損救助

- ✓ 每公頃最高補助**流失10萬元**、埋沒5萬元

4. 農會建物補助

- ✓ 受災農會(光豐地區農會)
- ✓ 復原及重建經費補助3,000萬

1. 果樹及瓜果專案輔導措施

- ✓ 以自有耕地或承租耕地者
- ✓ 種苗及防風支柱、種苗復耕補助
- ✓ 隧道式棚架資材補助最高**2萬元/公頃**
- ✓ 廢園**15萬元/公頃**+新植果樹品項補助種苗費最高**5萬/公頃**

2. 畜牧設施(備)輔導措施

- ✓ 受災之畜牧場或畜禽飼養場
- ✓ 畜禽舍結構：最高補助畜禽舍**總價金額80%**及每場**500萬**；堆肥舍、飼料桶總價金額**80%**及每場**50萬**
- ✓ 畜禽飼養復養協助：最高補助畜禽舍(含屋頂)總價**50%**及每場**250萬元**、堆肥舍、飼料桶總價**50%**及每場**25萬元**

3. 農糧設施(備)輔導措施

- ✓ 以自有耕地或承租耕地者
- ✓ 溫網室設施重建與修繕：農民與農民團體補助**80%**；一級生產型農企業補助**50%**。(修繕限於更新部分結構零件或構件，不含披覆組件更新，補助上限以設施造價1/3為限)
- ✓ 設施內設備補助**50%**，披覆組件更新補助**50%**
- ✓ 農糧產品加工理集貨運輸設備復健專案購置金補助**80%**

4. 農機輔導措施

- ✓ 自有耕地或承租耕地者
- ✓ 農機機種實際購置金額**80%**
- ✓ 農業資材室、農機具室修繕重建提升補助標準為**80%**

4-1 業者中小企業復工與商業店家援助

項目	企業復工貸款及利息補貼	商家援助及設備汰換補助
補助對象	受災中小事業	受災地方政府列管之傳統市場及夜市攤(鋪)位使用人、具稅籍登記之營利商業服務業者、商業店家
補助範疇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最長1年●利率最高2.22%●災害復工貸款每家最高50萬元●原有貸款利息減免每家最高40萬元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商家援助：招牌、鐵捲門等器具毀損，每案1萬元●商家設備汰換補助：購置金額50%，每案至多5萬元，僅能申請一次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(1)能效1級空調、電冰箱、瓦斯爐(2)節能標章照明燈具、冷凍櫃、空氣源式熱泵熱水器
發放方式	目前即刻受理申請，金融機構核貸後匯款撥付	公告後受理申請並審核後發放
服務專線	馬上辦服務中心0800-280-280	商家援助02-412-1166(每日8:30-18:00, 國定假日除外) 商家設備汰換補助：02-8978-5999(每日8:30-18:00, 國定假日除外)

4-2 業者製造業設備(施)復原及旅宿業安置補助

項目	製造業設備(施)復原補助	旅宿業安置補助
補助對象	受災具工廠登記或納管工廠之製造業者	協助受災戶旅宿短期安置之旅宿業者
補助範疇	機器設備修復、調校及生產場域設施(如鐵捲門、屋頂)修繕等， 20萬元/家	每月 雙人房3.2萬 、 四人房4.4萬 ，原則 1個月
發放方式	公告後受理申請並審核後匯款	公告受理申請之日次日起1年內，業者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並審核後撥款
服務專線	0800-000-257	